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市场监管局 文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农字〔2024〕31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业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各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9〕14号），根据聊城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聊双随机办〔2024〕3号），现就做好 2024 年农业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从 2024 年 3 月份开始，到 2024 年 11 月底结束。各相关部门应在 11 月底前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二、检查部门及检查对象

(一) 全市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二) 全市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

(三) 全市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种子生产经营者。

(四) 全市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兽药生产企业。

(五) 全市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兽药经营企业。

(六) 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七) 全市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八) 全市种畜禽质量监督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九) 全市对畜禽养殖的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规模养殖场。

(十) 全市生猪屠宰企业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生猪屠宰企业。

(十一) 全市绿色食品的监督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十二) 全市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

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生鲜乳收购站。

（十三）全市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十四）全市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十五）全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十六）全市动物诊疗机构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动物诊疗机构。

（十七）全市动物防疫监督联合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县

级相关部门。检查对象为全市部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三、检查事项及检查内容

(一) 全市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药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农药广告检查。

(二) 全市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对肥料生产企业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三) 全市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检查内容为：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合法。2.种子经营门店是否在经营前进行种子备案，经销的种子是否符合标签要求，是否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

容为：种子广告检查。

(四) 全市兽药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2、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五) 全市兽药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为：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

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六) 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2、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广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七)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2、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八）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2、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九）全市规模养殖场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

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2、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3、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十) 全市生猪屠宰企业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2、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环境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十一) 全市绿色食品获证企业联合检查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产者的生产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绿色食品生产环境是否远离污染、用标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有保障。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3、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十二）全市生鲜乳收购站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三）全市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检查内容为：**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内容为：**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用专用标志。

（十四）全市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联合检查

1、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检查内容为：**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和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

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十五）全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

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六）全市动物诊疗机构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动物诊疗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

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十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联合检查

1、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动物防疫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2、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抽取检查对象。本次抽查任务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抽取，各级各相关部门自行通过工作帐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匹配检查人员。各级各相关部门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开展现场检查。各检查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各参与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杜绝个别部门自行开展。

(四)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各检查组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五)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查处和信用惩戒。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作配合。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工作措施，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组织好本次联合检查，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 严守工作纪律。参与检查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不得由被抽查对象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劳务费、礼金、有价证券或礼品等，不得参加被抽查对象组织的任何形式的参观或宴请等，确保检查工作的公正、客观和严谨。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樊春燕 0635-8287155（负责农药监督检查），李虎申 0635-8287176（负责肥料监督检查），李海滨 0635-8287122（负责种子监督检查），晋武杰 0635-8287151（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何飞 0635-8287857（负责种畜禽监督检查，种畜

禽质量监督检查，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朱来胜 0635-8287182（负责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张仰斌 0635-8287116（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孙振成 0635-8287160（负责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柳婷婷 0635-8287190（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许兆燕 0635-8287181（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动物诊疗监督检查，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洪雪飞 0635-8428676（配合农药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赵光武 0635-8536131（配合肥料监督检查），王斌 0635-8437728（配合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动物诊疗监督检查，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王星星 0635-8536080（配合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陈俊喜 0635-8436168（配合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冯建春 0635-8909697，（配合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对

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附件：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024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	农药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农药经营业者抽查比例不低于 1%，抽查 1 次	5 月 -10 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农药广告检查。					
2	肥料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肥料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有工业生产许可证的肥料生产企业	1. 包装标签是否规范。2. 登记证号是否有效。3. 原料与登记是否一致。4. 企业生产条件能否符合生产要求。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 30%，抽查 1 次	4 月 -10 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1.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合法。2. 种子经营门店是否在经营前进行种子备案、经销的种子是否符合标签要求，在经营时是否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 5%，抽查 1 次	3 月 -10 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种子广告检查。				
4	种子跨部门综合监管	发起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	对兽药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抽查；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 5%，抽查 2 次	4 月 -11 月
		配合部门								
6	对兽药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7	对兽药企业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对兽药企业的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制度执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2次 4月-11月
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对兽药企业的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1次	4月-10月
1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兽用生物制品）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 4月-11月	
1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领域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1次	4月-10月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市、县（市、区）级	抽查1次	4月-11月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制度执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等。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1月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市、县（市、区）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发起部门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	人工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从事狩猎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准捕、繁育、经营管理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 1 次	3 月 -11 月
16	牲畜水生生物养殖加工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抽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 5%，抽查 1 次	3 月 -10 月
17	牲畜水生生物养殖加工情况	畜牧兽医部门	发起部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现场检查	县级	1 次	
18	牲畜水生生物养殖加工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现场检查	县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19	牲畜生水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监管领域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抽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县级	3月-10月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20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规模养殖场 生猪屠宰企业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2.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检疫标识。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21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生猪屠宰企业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2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者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环境是否远离污染、用标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有保障。	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生产企业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23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监管领域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检查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抽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3月-10月		
24				畜牧兽医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25	农产品加工业情况监管领域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经营（业务）项目经营范围（登记证）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的检查；注册资金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 5%，抽查 1 次	3月 -10月
26	农产品加工业情况监管领域	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投入品管理、质量标志使用的检查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对质量管理制度、产地环境及设施、质量投入品管理、质量标志使用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产品认证企业使用行为	现场检查	市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 1 次	7月 -11月
27	农产品加工业情况监管领域							市级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28	农业植物检疫监管领域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发起部门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 60%，抽查 1 次	5月-10月
29	农业植物检疫监管领域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 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 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 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 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 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主 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 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 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 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 公示的信息。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3月-10月
30	动物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领域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病原微生物安全监督 实验室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抽查 1 次	3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频次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31	动物原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领城	动物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领城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经营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以的检查；注册资本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经营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以的检查；注册资本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服务等行为，合伙企业名称是否与其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超出经营范围（业务）（驻在）期限，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经营范围（业务）不一致；是否与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现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和投资情况对其实名性进行核实时，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时，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3月-10月	
32			发起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业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	抽查比例为7%，抽查1次	3月-10月
33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领城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领城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以的检查；注册资本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以的检查；注册资本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服务等行为，合伙企业名称是否与其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超出经营范围（业务）（驻在）期限，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与实际经营范围（业务）不一致；是否与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现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和投资情况对其实名性进行核实时，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时，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市、县（市、区）（按实际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抽查比例为7%，抽查1次	3月-10月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34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领域	畜牧兽医部门	发起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病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有营业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是否与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是否在擅用经营范围（驻在）期限一栏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与登记的一般性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对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 25%，抽查 1 次	3月 -10月
35	动物防疫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部门	动物防疫监督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项目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的检查；注册资金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领城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